

(2019)浙0102民初4928号

高强、倪御方:原告凡网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37号

唐培林:本院受理原告马鹏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177号

杭州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易建设有限公司、孔亚洲:本院受理原告叶志浩、孙晓丽与被告杭州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孔亚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解除涉案《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并腾空返还租赁房屋及支付拖欠租金37336元、利息损失1493元、违约金3520元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2日

(2018)浙0106民初11524号

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三合水产养殖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524号民事判决书。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三合水产养殖场货款167422.75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遗失声明

严某娟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32162,吉阳街。

## 补充更正公告

2019年10月2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刊登了关于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公告”,其中保证人陆勇备更正为陆永备,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该债权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通知

温州嘉悦沥青有限公司、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7月31日,贵司欠我司租金、码头作业费、投资收益、水电费及水电费利息等共计436.61959万元。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我司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未付,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贵司签订的全部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乐清市乐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 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屈金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屈金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安排,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2013)甬镇商初字第1079号民事判决书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或全部利益(债权情况: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4305、82010120130004037;本金余额:10000000元,具体情况以判决书为准)依法转让给屈金涛。现公告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宁波金

托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倪晓敏、胡蔚、陈全红、金信强向屈金涛履行他们在(2013)甬镇商初字第107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金涛

2019年11月22日

##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总额为16409.19万元,其中本金13001万元,利息3408.19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家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庭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 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0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439号	6000000.00	81193.65	102888.00	抵押人:娄强 保证人:杭州萧山裕化纤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2018年(绍县)字00438号	6000000.00	79528.52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国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0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439号	6000000.00	81193.65	102888.00	抵押人:娄强 保证人:杭州萧山裕化纤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2018年(绍县)字00438号	6000000.00	79528.52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单维琴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0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439号	6000000.00	81193.65	102888.00	抵押人:娄强 保证人:杭州萧山裕化纤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2018年(绍县)字00438号	6000000.00	79528.52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9月1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单维琴的欠息等其他费用

杭州渊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晨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59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顾加萍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9]第1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申请人2019年1月至6月工资共计23360.4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624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姜玲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9]第18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的工资共计210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19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申请人2019年1月至6月工资共计23360.4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312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宋月娟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9]第19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申请人2019年1月至6月工资共计23360.4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324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汉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徐从明等7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裁决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月21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218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